

期货经营机构诚信信息汇总表

类别	序号	诚信信息类型	信息来源	信息来源单位	认定标准	信用修复
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数据库	1	被列入年度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名单	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数据库	税务总局	以期货经营机构被列入名单为准	\
	2	聘用的员工为优秀青年志愿者	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数据库	共青团中央	以期货经营机构聘用的员工被共青团中央评选为优秀青年志愿者为准	\
	3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数据库	法院系统	以期货经营机构被列入名单为准	依据《期货经营机构诚信信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所列情形进行信用修复
	4	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	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数据库	发改委、人民银行	以期货经营机构被列入名单为准	依据《期货经营机构诚信信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所列情形进行信用修复
	5	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数据库	税务总局	以期货经营机构被认定为违法当事人为准	依据《期货经营机构诚信信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所列情形进行信用修复
	6	被列入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数据库	统计局	以期货经营机构被列入名单为准	依据《期货经营机构诚信信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所列情形进行信用修复
资本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及FISS系统	7	被证监会处以行政处罚	资本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FISS系统	证监会及派出机构	以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正式发文为准	依据《期货经营机构诚信信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所列情形进行信用修复
	8	因不配合监管检查或调查、不执行处罚决定、不履行已达成的纠纷调解协议被处理	资本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FISS系统	证监会及派出机构、协会、交易所	以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被协会实施纪律惩戒、被交易所实施纪律处分正式发文为准。	依据《期货经营机构诚信信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所列情形进行信用修复
	9	因股东虚假出资、报送虚假材料、财务造假被处理	资本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FISS系统	证监会及派出机构、协会、交易所	以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被协会实施纪律惩戒、被交易所实施纪律处分正式发文为准	依据《期货经营机构诚信信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所列情形进行信用修复
	10	因挪用客户保证金被处理	资本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FISS系统	证监会及派出机构、协会、交易所	以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被协会实施纪律惩戒、被交易所实施纪律处分正式发文为准	依据《期货经营机构诚信信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所列情形进行信用修复
	11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资本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FISS系统	法院系统	以生效判决为准	依据《期货经营机构诚信信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所列情形进行信用修复
其他	12	协会认定的其他信用信息	所有相关平台	所有相关单位	\	\

备注：

1. 指标依据《关于印发〈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67号）《关于印发〈关于实施优秀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 加快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的行动计划〉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2012号）《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加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460号）《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版）》（发改财金〔2016〕2798号）等《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发改财金〔2018〕1862号）。

2. 认定时间以正式发文或被列入名单的日期为准。

3. 因同一事件被不同单位或部门分别处理，或因同一事件被采取不同处理形式的，均认定为一条信息。

4. 协会包括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交易所包括四家期货交易所、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